

【业界动态】

八部委共同实施西藏古籍保护工程

陈红彦

2009年11月6日,《关于支持西藏古籍保护工作的通知》及《西藏古籍保护工作方案》以八部委名义正式印发。12月11日,在文化部召开了西藏古籍保护工作座谈会,由此文化部、教育部、科技部、国家民委、新闻出版总署、国家宗教事务局、国家文物局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八部委共同实施的西藏古籍保护工程全面启动。

西藏自治区保存着大量以藏文古籍为主的多文种古籍,这些古籍流传久远,卷帙浩繁,是中华民族悠久历史文化的见证,是中华民族和人类文明的宝贵遗产。目前,全国存世藏文古籍总数约在百万函以上,其中约三分之二收藏在西藏自治区,但由于历史等方面的原因,这些古籍存世情况不清,古籍保护任务繁重,保护人才缺乏,对其进行全面、系统的普查,有计划、科学地开展古籍保护等工作刻不容缓。

2009年6月,周和平副部长曾前往西藏调研文化工作,在与西藏有关方面沟通的基础上,调研组提出了加强西藏古籍保护工作的思路。8月12日,文化部社文司组织人员赴西藏自治区开展专题调研,分别走访了西藏图书馆、西藏博物馆、西藏藏医学院、布达拉宫、罗布林卡管理处、历史档案馆、天文历算馆、日喀则纳塘寺、白居寺、扎什伦布寺和热隆寺等藏文古籍收藏重点单位。8、9月间,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先后走访了中国民族图书馆和中央民族大学图书馆,向中国藏学研究中心图书馆和全国少数民族古籍整理研究室了解有关情况,初步摸清北京地区藏文古籍收藏的整体状况、从事藏文古籍

整理和修复工作人员的基本情况以及保存藏文古籍的条件、方法与措施和藏文古籍保护已取得的成果、正在进行的工作以及各单位今后开展藏文古籍工作面临的困难等问题。

文化部等八部委在此基础上,召开了全国古籍保护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于11月出台并共同下发《西藏古籍保护工作方案》,这项具有深远意义的西藏古籍保护工程正式启动。

根据工作方案,西藏古籍保护工作将以普查登记为基础,由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组织西藏和其他省份藏文古籍收藏机构研究人员共同制定藏文古籍普查工作手册,今年在西藏自治区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和著名寺院开展藏文古籍普查试点,明年在西藏自治区各地区、各收藏机构普遍开展普查。座谈会上,周和平副部长强调,在西藏自治区全面实施古籍保护工作,特别是对西藏现存藏文古籍和其他文种古籍进行全面、系统的普查、保护和利用,并在此基础上取得成功的经验,将为下一步全面开展对其他少数民族古籍的保护工作打下基础,这对于抢救和保护各民族文化遗产,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统一,促进中华民族大团结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座谈会上,黄明信、王尧等藏学专家及国家民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分别发言,表示将切实加大对西藏古籍保护工作的支持力度,努力促进西藏文化事业大发展大繁荣。